常州市生活垃圾跨市域清运处理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编号：　JSZC-320400-JZCG-D2025-0414 招标中，乙方中标，现双方就本次中标的常州市生活垃圾跨市域清运处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生活垃圾跨市域清运处理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甲方确定乙方为常州市生活垃圾跨市域清运处理项目的实施人。

1.2 合同时间两年，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1.3 基本内容：

1.3.1 本合同内容为常州市生活垃圾跨市域运输、焚烧处置一体化服务。

1.3.2 乙方生活垃圾运输必须采用密闭式机动车运输方式，运输起点至焚烧处置厂之间的运输线路由乙方自行规划，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对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交通责任、跑冒滴漏等环境风险负全面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3 生活垃圾须在乙方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不接受其他处置方式。因生活垃圾焚烧所产生的环境影响、飞灰处理等附加影响、环保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报批手续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承担责任或增加费用。

1.3.4 乙方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期间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的持续性能力。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下月停炉检修计划，如遇设备检修等特殊原因需停炉情况，应向甲方申请变更调度方案，待焚烧能力恢复后应补偿调度运输停炉期间的计划处置量，因此而产生的运输能力和焚烧能力协调问题由乙方自行考虑，甲方不再

增加费用。

1.4 服务内容及要求：

1.4.1 本合同根据常州市现有的生活垃圾转运站规模和其他客观条件，外运生活垃圾的转运站为武进区（城南生活垃圾转运站，武南路长沟路交叉口），天宁区（彩虹城生活垃圾转运站，天宁区业丰路 2 号），钟楼区（龙江路转运站，洪庄路 2-1 号），合计每天约 300 吨，结算处置（运输量）以“常州市智慧环卫一体化监管平台”数据为准（以两地净重数据较低值为准）。各转运站到乙方的运输路线和运输距离由乙方自行判断测算。因不可抗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可能会存在区域内转运站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因道路交通管制或其他特殊情况产生的转运站调整、垃圾量不足等情况，导致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补偿费用。

1.4.2 生活垃圾运输要求：

（1）本合同运输环节需采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运输，车厢最大容量为 15 立方。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运输车辆应与甲方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设施设备相适应并符合乙方属地关于车辆的要求。乙方配置的运输车辆应固定，根据甲方提供的调度数据合理安排车辆，不得跨辖市区运输生活垃圾。乙方所有运输车辆需安装定位系统，车辆相关信息需录入“常州市智慧环卫一体化监管平台”。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运输车辆应提前取得甲方同意，录入平台后方可更换，如自行更换运输车辆，造成称重数据未能录入“常州市智慧环卫一体化监管平台”，甲方不予采纳。乙方应自行考虑各转运站开放时间、垃圾调度量与乙方车辆运输能力之间的适配性，需支持 24 小时转运，包括制定节假日、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等，并承担相关风险和成本。

（2）乙方车辆进出常州市道路需遵守常州市道路交通和大型车辆的交通管制要求，自觉遵守各转运站内部管理要求，保持站内场地的环境卫生，设备操作

符合规范并接受转运站管理方的管理要求，维护转运站基本运行秩序和安全。

（3）乙方车辆跨市域运输时所需的运输手续、车辆安全、交通责任、环境影响等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并做好充分预案准备。车辆离开转运站后，在运输过程中严禁再次开厢途中私自接受其他垃圾、严禁运输途中私自偷倒垃圾等行为，一经发现将即时中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

（4）乙方有义务在接收前对生活垃圾进行检查，车辆离开甲方转运站时即视为垃圾均为可接受的生活垃圾，后续处置过程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保证称重数据的正常传输，并于次月月初提供上月汇总数据的书面资料（加盖公章）。甲方根据“常州市智慧环卫一体化监管平台”数据，对乙方提交的数据进行定期比对复核，如发现异常，甲方保留到乙方现场核查的权利，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

（6）乙方承担垃圾运输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保险等全部责任和相关风险。

1.4.3 生活垃圾处置要求：

（1）乙方保证处置质量，运行要求、排放控制、监测要求等各项内容均应符合 GB 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处置过程中，如出现烟气排放指标超标，飞灰、炉渣、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等情况，均由乙方负全面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增加费用。

（2）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由乙方负全面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增加费用。

1.4.4 人员配备要求：

本合同设项目经理一名，另需配备具有 B 照及以上资格的驾驶员若干名。

1.4.5 车辆配备要求：

本合同需配备符合采购要求的车辆若干辆。

1.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5.1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5.2 乙方的投标文件；

1.5.3 中标通知书；

1.5.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 197 元/吨，包括生活垃圾的清运、焚烧、飞灰处置、生态补偿等全部费用，其中焚烧处置单价为 79.43 元/吨。

三、合同转包或分包

3.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3.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款项支付

4.1 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不调整。

4.2 生活垃圾处置量的确定方式：在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乙方分别称量毛重、皮重（共 4 次称重），并由系统自动得出净重数据（毛重数据减去皮重数据），相关数据上传至“常州市智慧环卫一体化监管平台”，每月 10 号前按平台数据，以两地净重数据较低值为准核定上月生活垃圾处置数量。

4.3 付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初 15 日历天内乙方申报上一季度的付款申请，经甲方核实后支付核定金额的 100%。付款前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0.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具体执行双方协商解决。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如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2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6.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不少于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6.4 乙方需满足属地车辆的要求进行运输，如因车辆的原因（含不符合属地运输车辆相关要求）导致的停运，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并有权对乙方按垃圾积压、堆积实际天数 10000 元/日的经济处罚，从支付费用中给予扣除。

6.5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历天内提交与飞灰处置企业、当地人民政府（城管部门）签订的处置合同（提供合同原件），办理相关手续并启动生活垃圾外运处置工作。如不能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

6.6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历天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完成车辆与人员的购买、租赁、聘用等事宜，如不能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

6.7 乙方如无法接收甲方生活垃圾处置时，需提前三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双方商议后可解除合同。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如数赔偿。

6.8 甲方如因生活垃圾产生量减少，焚烧能力增强等原因，不再需要乙方接收生活垃圾处置时，需提前三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双方商议一致后可解除合同。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如数赔偿。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两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2023年11月6日

乙方：李松云

2023年11月6日